

第 8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報名表

「本表格適用於機關（構）、事業、學校、社區及團體等 5 組獎勵項目」

參選組別 (請擇一勾選)	☐ 團體組 ☐ 民營事業組 ☐ 學校組 ☐ 社區組 ☐ 機關（構）組		
直轄市、縣（市）別		參選單位	
登記或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登記）字號	
負責人／職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立案（登記）地址	()		
聯絡（查訪）地址	()		
曾獲得本獎項	☐ 是（曾獲 <u>中央</u> 第_____屆_____獎勵項目_____獎項） ☐ 否		
承諾事項			
1. 本單位所提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遵從「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2. 若獲獎願意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並同意使用相關資料為廣宣表揚用途。			
參選者單位印信		負責人（代表人）印信	

※請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報名參選，以及填寫前請詳閱填表說明。

※參選者應檢附參選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附件 1）

※參選者為自然人不適用本表格。請填寫「個人組」報名表。

一、背景資料（請概述成立經過及沿革）

※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請檢附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請以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期間所**推動環境教育事蹟**
(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 為填寫重點，並條列式摘要說明。」

※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成果、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

三、近2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請以108年4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期間之**推動環境教育事蹟**（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填寫。」

（一）環境教育資源整合與應用

※請以組織架構圖表示參選者負責推動環境教育計畫之人力安排與配置。

(二) 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
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

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可參閱非個人組填表說明第3頁第17項填寫），並請檢附相關文件，如計畫書、文宣、函文等佐證資料。

（三）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成果及效益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

教育領域，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填寫，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過去從事或曾獲環保相關特殊優良事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者，請敘述說明並

檢附證明文件。

(五) 未來展望

註：1.可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署網址

(<https://eeis.epa.gov.tw/front/resources/index.aspx>)。

2.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